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94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黃俊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參仟零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
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玖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